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8年12月9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亞太投資級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C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A類型、B類型 (首次銷售日:98年12月9日) 新台幣C類型、人民幣避險 A類型及C類型(首次銷售 日:104年3月20日)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 外國之有價證券為：以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美國、英國、愛爾蘭、澤西島、盧森堡、德國、法國、奧地利、丹麥、加拿大、荷蘭、芬蘭、義大利、瑞士、西班牙、瑞典、挪威、葡萄牙、比利時、冰島、卡達、開曼群島、英屬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屬馬恩島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國家包括中華民國、南韓、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紐西蘭、澳洲及大陸地區。

二、投資特色：

- (一) 本基金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投資風險相對偏低，以期在波動相對較高的市場環境中，帶給投資人相對穩健的財富致勝契機。
- (二) 海外債市投資標的多元化主要藉由投資亞太地區與部分美洲及歐元區債券的混搭組合，以期提供投資人最佳的全球債市資產配置選擇。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亞太地區及美洲、歐洲等主要經濟體之債券，主要以亞洲地區債券的投資、輔以其他地區債券的配置方式，投資於各種不同的商品上，包含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基礎證券等，以期創造較佳且穩定的基金收益。
- (三) 基金波動風險低本基金與亞洲市場的投資專家-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作，擅用亞洲債券與其他區域債券資產呈負相關之特性，加上歷史資料顯示亞債具高報酬/低波動性的特質，基金預計投資亞債的比重達六成以上，不僅可提高基金收益率，更可有效降低基金波動之風險。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基金投資第五項基金運用之限制第19~21頁及【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第43~46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投資等級之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2。惟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均為BBB或Baa2等級以上之債券，較國外所定義之投資等級債券標準更高，且較多數金融投資工具之風險為低，適合風險承受度相對較低之穩健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海外市場	2,583	98.84
債券合計		2,583	98.84
銀行存款		29	1.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	0.03
淨資產		2,614	100.00

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0.00%
AA+~AA-	3.29%	CCC+~CCC-	0.00%
A+~A-	22.86%	CC+~CC-	0.00%
BBB+~BBB-	72.69%	NR	0.00%
BB+~BB-	0.00%	現金	1.16%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新台幣計價A、B類型



新台幣計價C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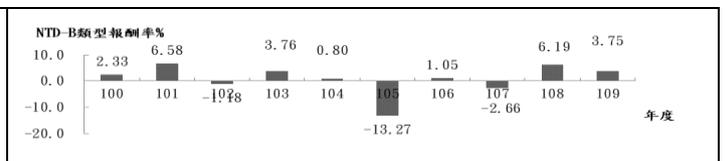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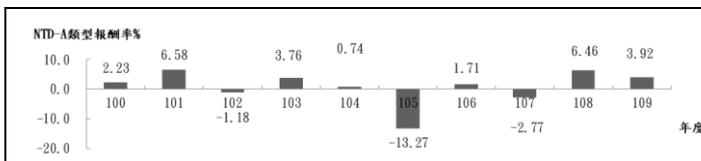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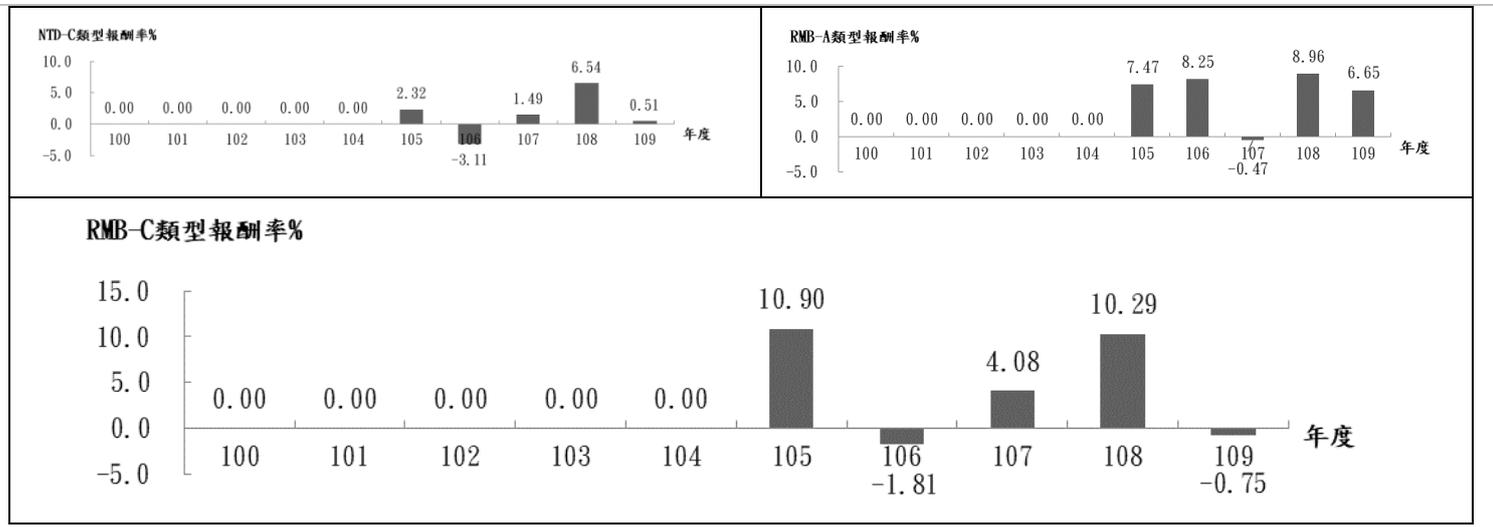
人民幣A、C類型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98 年 12 月 09 日)	-1.75	0.58	6.03	7.84	6.84	21.98	27.37
B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98 年 12 月 09 日)	-2.49	-0.29	5.04	6.58	4.49	19.53	24.88
C 類型新台幣計價(%) (成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1.45	-0.58	2.27	10.73	3.96	N/A	6.99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0.96	2.08	9.37	15.54	29.90	N/A	41.20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 (成立於 104 年 3 月 20 日)	-0.69	-2.25	0.15	18.64	19.61	N/A	24.88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 (一)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無
 (二)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C類型：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B 類型新臺幣	0.288	0.312	0.2985	0.2895	0.2763	0.2633	0.2616	0.2663	0.2641	0.0655
C 類型新臺幣	N/A	N/A	N/A	0.0261	0.178	0.36	0.3555	0.3747	0.3632	0.0885
C 類型人民幣避險	N/A	N/A	N/A	N/A	0.038	0.08	0.07815	0.08389	0.08498	0.0202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18%	1.19%	1.18%	1.34%	0.3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7%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2%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p>(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二)：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6頁。</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p>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p> <p>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p>	
其他	
無。	
<p>(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p> <p>(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19-21 頁及第 43-48 頁。</p> <p>(三)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am.com.tw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p> <p>(四)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擬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之利率變動及/或匯率變動，依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進行避險。避險之影響將反應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中，也將影響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績效表現。任何因該等避險交易所衍生之成本及損益將由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擔。</p> <p>(五) 人民幣避險級別之匯率變動風險及結匯成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匯率變動風險：經理公司為避免人民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下降所衍生之匯率風險，使其報酬可與基金報酬間產生顯著之相關性，經理公司將持續就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金額從事換匯交易(SWAP)。由於經理公司將為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故倘若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匯率上升，此等避險可能為該等投資人提供獲利報酬；反之，則亦可能造成投資人之損失。 2. 結匯成本：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相關的換匯作業亦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p>(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p> <p>(七)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p> <p>(八) 如直接投資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子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p> <p>(九) 本基金可能因投資大陸地區證券而須繳納在大陸地區徵收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p> <p>(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十一)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p> <p>(十二)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p>	

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十三)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十四)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隊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